

東吳大學中國文學系系務發展及學系自評委員會

113學年度第1次會議紀錄（視訊）

時 間：114年7月29日（二）上午10時

會議連結：<https://meet.google.com/nnu-aqtg-hqk>

主 席：陳恆嵩主任

出席人員：連文萍、陳慷玲、叢培凱、賴信宏（以上系務發展委員會委員，敬稱略）

侯淑娟、賴信宏（以上學系自評委員會委員，敬稱略）

請假人員：涂美雲、賴位政（以上學系自評委員會委員，敬稱略）

列席人員：卓伯翰、曾甲一

紀 錄：曾甲一

壹、宣布開會

貳、確定議程：確認

參、主席致詞：（略）

肆、確認上次會議紀錄：確認通過

伍、上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

112學年度第1次會議（通訊，113.7.2~9）決議執行情形

提案序號	案由	決議	執行情形
一	敬請討論第四週期系所評鑑項目及指標相關事宜。	第四週期系所評鑑項目及指標無需修改。	依 決 議 執 行。

柒、提案討論

案由一：敬請討論本校115年3月系所自辦品保評鑑委員推薦名單及受評時地等事宜。（提案：陳恆嵩主任）

說 明：

一、依據教務處「東教註課字第 1140200768 號」函（114 年 6 月 12 日，附件 1），各學系應於 114 年 9 月 30 日前完成自我評鑑報告，並提供書面審查或預評委員名單；於 114 年 10 月 31 日前完成自我評鑑報告之書審或預評作業，並提供實地訪評委員推薦名單；於 114 年 11 月 20 日前依據書審或預評結果之意見，完成自我評鑑報告之修訂。

二、同上函，書審或預評作業以 3 位校外委員審查為原則，委員之聘任請依據實施計畫之評鑑委員利益迴避原則，且勿與 115 年 3 月預定邀請之實地訪評委員重複；實地

訪評委員請以 5 位校外委員審查為原則，需提送核定委員之 2 倍人數，依推薦優先順序填列委員相關資料，俾利進行審核及聘任事宜。

三、復依「東吳大學自辦品保機制實施計畫」，訂於 115 年 3 月 23 日（一）至 27 日（五）間辦理實地訪評，未設有進修學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班制之系所，以一天為原則。

決 議：

一、考量師生較佳參與度，受評日期訂為 115/3/26（四）。

二、經委員充分討論後，書審及實地訪評校外委員擬推薦名單排序如後（存卷不附）。

捌、臨時動議：無

玖、散會（114年7月29日上午11時25分）